

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工作实际，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现结合城郊乡实际，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方面公布城郊乡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城郊乡持续深化高质量政务公开，不断健全政务公开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城郊乡政府信息公开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0 余条，其中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公开 80 余条，主要为党的理论知识、全乡工作动态类、安全生产知识等信息，宣传报道 60 余条，通过版面制作公开政府信息 50 余条。有力发挥了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环境的职能。

一是健全组织机构，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我乡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材料的收集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材料进行审核、监督，准确把握不同类型信息的公开要求，全力推进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体系。我乡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按照《条例》和上级部门的要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等具体规则，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做到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定期公开，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信息更新频率。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为进一步保障信息发布内容的真实性、程序的合法性，我乡及时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通过强化公开事项的事前检查、事后复查，使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得到有效监管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涉及部门多、数量大，整合力度不够，规范化和制度化还不高。二是专职队伍数量有限，信息采编力量还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有机结合，提高行政效率。结合部门实际，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机制，建立各办公室协调联动机制，将政务公开与业务机制建设紧密结合，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和机制化。二是持续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准确把握条例各项规定，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便民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